



高雄市113年度 醫院督導考核說明會



長期照顧中心

目錄

CONTENTS

01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02 加入長照守護站

03 辦理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

04 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

01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配分50分】



負責單位：長期照顧中心

承辦人員：吳幸霖

電話：07-7131500#3258

高雄市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

岡山分區*6

義大岡山 義大癌 國軍岡山 光雄長安 惠川

左楠分區*5

高榮 健仁 國軍左營 右昌聯合 顏威裕

三民分區*4

高醫 愛仁 義大大昌 新高

苓雅分區*12

聯合 民生 凱旋 大同 聖功
阮綜合 國高總 邱外科上琳
七賢脊椎 中正骨科 原祿骨科

旗山分區*2

旗山、溪州

鳳山分區*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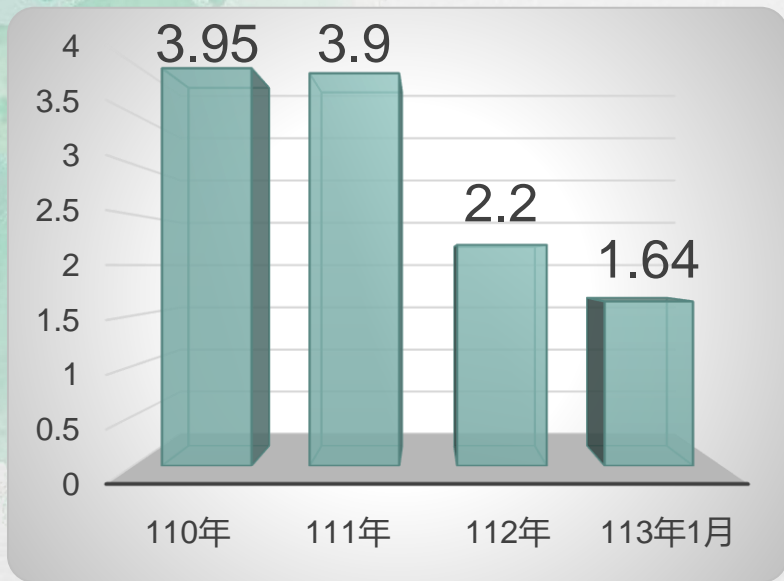
高長 鳳山 杏和 瑞生 大東 新高鳳 惠德

小港分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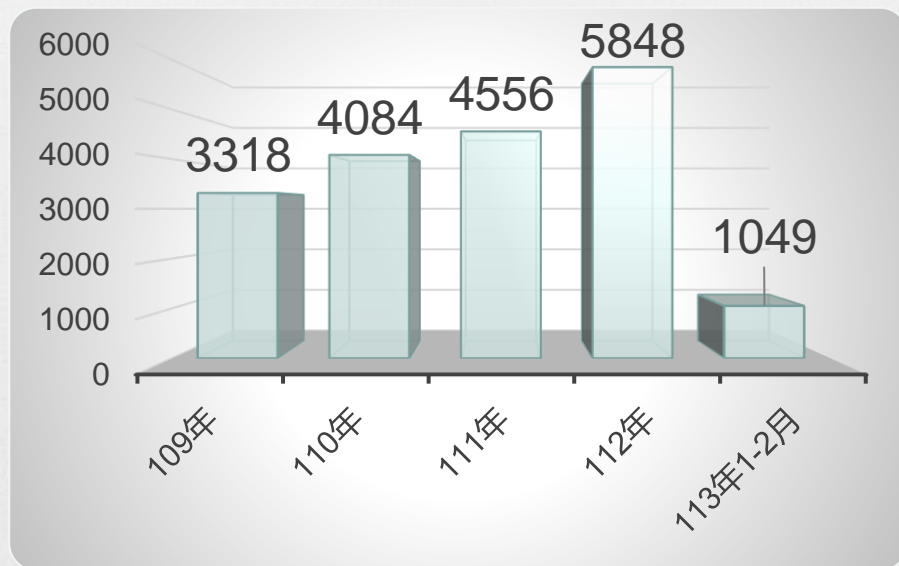
小港 旗津 建佑 霖園 安泰

113年
無縫醫院41家

高雄市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



出院後銜接**服務平均天數**



出服銜接**長照案量**

高雄市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督考方式：實地督考

- ◆ 婦.產.兒.眼專科醫院採書面審核 / 中醫醫院免評
- ◆ 書面審核醫院，請於113年9月16日前，以公文送達



◆結構面(1.1.1-1.1.3)-擬訂出院個案銜接長照中心服務作業流程

1.1結構面-擬訂出院個案銜接長照中心服務作業流程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評核	說明建議
<p>1.1.1【本項滿分9分】</p> <p>☆參加「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醫院</p> <p>1.制定醫院出院準備主動發掘長照需求住院個案之流程(1分)</p> <p>2.建立醫院出院準備銜接長照作業流程及說明(2分)</p> <p>3.是否建立出備個管師職代執行機制且可即時進行評估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建立職代機制2分/職代人員可實際進行長照繁表評估2分，總分4分)</p> <p>4.病房護理人員可以操作初篩表且瞭解該流程之操作(2分)</p> <p>☆未參加「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醫院：</p> <p>1.制定醫院出院準備主動發掘長照需求住院個案之流程(3分)</p> <p>2.建立與本市照管中心之轉介機制流程及說明(3分)</p> <p>3.確認病房護理人員熟知主動挖掘長照個案及轉介機制且瞭解該機制之操作(3分)</p>	<p>□是，左列項目均達成</p> <p>□否，左列其中一項未達成【依完成項目給分】</p>	<p>1.流程圖與說明</p> <p>2.病房初篩表/轉介單</p> <p>3.病房現場抽問護理人員1人</p>	<p>__分</p>	<p>__分</p>	
<p>1.1.2</p> <p>制定長照2.0對象篩選工具(2分)</p>		<p>篩檢表</p>			
<p>1.1.3</p> <p>辦理院內醫師與護理人員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0服務教育訓練各1場(1場1分，完成2場得2分)</p>		<p>1.簽到表</p> <p>2.辦理說明等</p>			

結構面(1.1.4-1.1.5)-擬訂出院個案銜接長照中心服務作業流程

1.1結構面-擬訂出院個案銜接長照中心服務作業流程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p>1.1.4【本項滿分8分】 醫師與護理人員對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0識能正確率（醫師4分；護理人員4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題目</th> <th>標準</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長照2.0對象</td> <td>正確答出四類長照對象</td> <td>2分</td> </tr> <tr> <td>無法答出</td> <td>0分</td> </tr> <tr> <td rowspan="2">醫院如何銜接</td> <td>正確答出出院準備無縫接軌與一般轉介操作方式</td> <td>1分</td> </tr> <tr> <td>無法答出</td> <td>0分</td> </tr> <tr> <td rowspan="2">長照2.0服務資源</td> <td>可答出居家與社區2類資源的服務項目</td> <td>1分</td> </tr> <tr> <td>無法答出</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題目	標準	得分	長照2.0對象	正確答出四類長照對象	2分	無法答出	0分	醫院如何銜接	正確答出出院準備無縫接軌與一般轉介操作方式	1分	無法答出	0分	長照2.0服務資源	可答出居家與社區2類資源的服務項目	1分	無法答出	0分		病房現場抽問醫師與護理人員各1人			
題目	標準	得分																							
長照2.0對象	正確答出四類長照對象	2分																							
	無法答出	0分																							
醫院如何銜接	正確答出出院準備無縫接軌與一般轉介操作方式	1分																							
	無法答出	0分																							
長照2.0服務資源	可答出居家與社區2類資源的服務項目	1分																							
	無法答出	0分																							
<p>1.1.5 辦理民眾（10人以上）長照宣導講座至少2場（3分）</p>				1.簽到表 2.辦理說明等																					

過程面(1.2.1-1.2.2) -過程面-設置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紀錄

1.2過程面-設置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紀錄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1.2.1 應於 病歷記載 銜接長照2.0之紀錄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左列項目均達成【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左列其中一項未達成【依完成項目給分】	抽查病歷(電子)確實記載如：本案出院準備已銜接長照服務等說明。	_分	_分	
1.2.2 銜接長照2.0 個案管理 相關紀錄 (含名冊與出院後追蹤紀錄等事項) (3分)		1.個案名冊 2.追蹤情形統計			

結果面(1.3.1-1.3.2)-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成果分析

1.3結果面-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成果分析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評
<p>1.3.1【本項滿分10分】 建立112年/113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統計表： 1.112年及113年銜接各項服務情形(5分) 2-1參加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醫院執行情形(未參加計畫醫院免填)(5分) 2-2未參加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醫院執行情形(參加計畫醫院免填)(5分)</p>	<p>□是，左列項目均達成【20分】 □否，左列其中一項未達成【依完成項目給分】</p>	<p>1. 統計表(格式如附件) 2. 執行情形分析及檢討改善機制等書面資料 3. 提供方式：考核當日提供</p>	<p>__分</p>	<p>__分</p>
<p>1.3.2【本項滿分20分】 執行情形分析及檢討改善機制： ☆參加「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醫院： 1.執行情形分析 (1)符合長照2.0對象，未能銜接長照服務原因分析(4分) (2)於照管平台評估，未使用服務原因分析(4分) (3)未於7日內使用服務原因分析(4分) 2.檢討改善機制(進行檢討(使用品質管理模式如：PDCA)4分/改善機制執行情形及成效4分，總分8分) ☆未參加「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醫院： 1.執行情形分析 (1)符合長照2.0，未轉介照管中心因(10分) (2)轉介照管中心，未核定服務因(10分)</p>			<p>__分</p>	<p>__分</p>

1.3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成果分析

(一)112年及113年銜接各項服務情形

年度 項目	112年		113年1月至 ____ 月	
	人次	佔出院總人次(A)比率	人次	佔出院總人次(A)比率
出院總人次(A)				
出院準備收案人次(B)				
出備收案後	人次	佔出備收案人次(B)比率	人次	佔出備收案人次(B)比率
銜接居家醫療人次				
銜接PAC人次				
銜接機構人次				
有外籍看護人次				
符合長照2.0人次(C)				

(二)參加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醫院(未參加計畫醫院免填)

出備無縫銜接長照	人次	佔符合長照2.0人次(C)比率	人次	佔符合長照2.0人次(C)比率
長照照管平台評估人次(D)				
實際使用長照服務	人次	佔照管平台評估人次(D)比率	人次	佔照管平台評估人次(D)比率
使用長照2.0服務人次				
7日內使用長照2.0服務人次				
轉介成長情形	112年		113年1月至 ____ 月	
轉介量				
成長率				

(三)未參加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醫院(參加計畫醫院免填)

轉介長照服務	人次	佔符合長照2.0人次(C)比率	人次	佔符合長照2.0人次(C)比率
轉介照管中心人次				
核定長照服務	人次	佔轉介照管中心人次比率	人次	佔轉介照管中心人次比率
照管中心核定服務人次				
轉介成長情形	112年		113年1月至 ____ 月	
轉介量				
成長率				

結果面(1.3.1)-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之成果分析

數據計算方式：

- ◆112年計算1-12月(全年度)
- ◆113年計算至醫院督考日
前一個月

02 加入長照守護站【配分10分】

督考方式：書面審核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評核	說明與建議
加入長照守護站 (10分)	1.醫療院所完成申請「長照守護站」QR code成功 2.透過QR code轉介長照評估個案名單	1.「長照守護站」QR code設置後，提供門診區、服務櫃臺等立牌設置處相片。 ◆醫事機構加入長照守護站申請網址： https://forms.gle/96KV7GYC8xj9Uj1N7 2.提供透過QR code每年轉介長照評估個案名單列表。	_分	_分	



負責單位：長期照顧中心

承辦人員：張美華 股長

電話：07-7131500#3351



長期照顧
長照2.0 專業照顧您

1966
長照專線

長照守護站的緣由說明-1

- 1.因應老年人口逐年增加，本市老年人口112年12月已達19.03%（全國第3，六都第2），故積極提升長照服務使用人口，實為首要之策。
- 2.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就醫的可近性，醫師對民眾健康和狀況最為熟悉，藉由醫師在看診時，除提供醫療照護外，另提供長照2.0服務諮詢，線上申請長照服務，增加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減輕照顧者負荷。故**鼓勵醫療院所加入，共同守護社區的民眾。**



長期照顧
長照2.0 專業照顧您

長照服務申請對象

1966
長照專線

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 65歲以上
- (2) 55歲以上原住民
-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4) 50歲以上失智症



以下之一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情形：

- 無法自行吃飯
- 無法自行從床上坐起、移位到椅子或輪椅。
- 無法自己上廁所
- 無法自己走路、穿脫衣物、鞋、襪。
- 行動不便，需要助行器、輪椅、病床等輔具使用。

長照2.0
服務對象



長照守護站的專屬標誌-範例

高雄市長照守護站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掃描 QR code 線上快速申請
長照服務到我家

長照專線 1966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含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國產

院所QR code申請長照流程：

■院所：

- 1.醫師評估並向民眾說明長照2.0服務
- 2.掃描專用QR code，線上申請網頁，協助民眾填寫基本資料。

■民眾：

申辦後，居住地照管理中心專員，以電話聯繫
連絡人，初篩後安排家庭訪視。

宣導桌立牌



聘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
也可以使用長照服務喔



快來撥打 196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 13:30-17:30

申請長照服務

家中有失能者僱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經評估符合失能2~8級
也可申請長照服務。

服務項目

包含專業服務(職能/物理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等專業人員)、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等。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含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圖示

長照服務專線 1966

長照服務對象申請條件

1 基本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65歲以上老年人。
- 2 55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者。
-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4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由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 ≥ 1分之檢查報告)



2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有以下任一情境~

- 1 無法自行吃飯。
- 2 無法自行從床上坐起、移位到椅子或輪椅。
- 3 無法自己上廁所。
- 4 無法自己洗澡、走路或是穿脫衣褲鞋襪。
- 5 行動不便，需要助行器、輪椅、病床等輔具使用。

以上對象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
到府評估確認長照需要等級和補助額度

※聘用外籍看護工家庭，亦可申請長照服務喔※



線上申請長照服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含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圖示



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填寫基本資料內容

首頁 / 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



恭喜您，已完成申請!

3天內(不含假日)將有專人與您聯繫安排家庭訪視，或可於明日自行撥打居住地衛生所電話聯繫

回首頁

首頁 / 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



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一、需照顧者基本資料【打*為必填欄位】

*1.姓名

請輸入姓名

*2.出生日期

民國 民國前

請選擇年 請選擇月 請選擇日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格式：S123456789

*4.是否為居住址

是 否

*5.居住地址

高雄市 800 新興區

請輸入地址

*6.目前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

是 否

7.是否為醫療院所

否 是 + 醫療名稱

請輸入醫療名稱

*主要聯絡人資料

住家電話請手機號碼一填寫，公用電話請填

姓名

請輸入姓名

手機

格式：0977777777

請選擇照顧者的關係或身分

父母 子女 兄弟 姊妹 朋友 鄰里 其他

請輸入照顧者的姓名

請輸入資料

住家電話請手機號碼一填寫，請先填

姓名/單位名稱

請輸入姓名

聯絡電話

格式：07-7777777

服務提供將依據申請書上所列填之資料進行完全審核，如經審核以資料不全或有不正確行為或虛偽之申請補助費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須自行支付之服務輔導費。

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系統審核資料

確認申請

★ 必要填寫內容：

- 1.個案姓名
- 2.出生日期
- 3.身分證字號
- 4.聯絡人資料

後續3天內由各照管中心照專與申請者連繫約訪

03 辦理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

【配分10分】

督考方式：書面審核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評核	說明與建議
地區醫院辦理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分】		_分	_分	



負責單位：長期照顧中心

承辦人員：林思妤 技士

電 話：07-7131500#3351

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申請資格



設有精神科、神經科、一般內科
或家庭醫學科之地區醫院。

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場地規範

1

提供服務之場地

鼓勵地區醫院發展社區服務，可於院內閒置空間或自尋場地設立權責型失智據點，該據點非屬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範範圍。

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場地規範

2

空間配置

- 1.安全性、顯色性。
- 2.充足的照明。
- 3.提供行動不便者所需環境或設施。
- 4.廁所動線避免狹窄。
- 5.廚房或活動空間物品存放的妥適性。

感染控制

設置於機構內之據點，應於與機構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辦理課程及活動，並採取必要之感染管控措施。

資源區隔

以不與其他長照補助方案之資源同址為原則。

空間利用的例外情況

- 1.同址不同時段。
- 2.同址同時段但有獨立空間可明先區隔者。

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場地安全

3

1 活動空間面積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依服務規模，應有相對應空間，並應扣除固定式樓梯、家具或櫥櫃等。

4 配置滅火器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2 設有長者友善出入口

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2樓以上需備有電梯**。

5 裝置緊急照明及火災警報器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3 防滑措施、扶手

廁所備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6 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

- 1.建築物使用執照
- 2.建築物所有權狀
- 3.建物測量成果圖

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人員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領有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醫事人員，且具1年以上神經科、精神內科、家庭醫學科及一般內科相關工作經驗，並於到職6個月內完成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所定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8小時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

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之照顧服務員，且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衛生福利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之師資、指導員或協助員：

須具帶領照護方案 3 期以上經驗。

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對象及項目

**** 個案以於同一據點接受服務為限 ****

服務對象

- 均由失智共照中心轉介
- 確診失智症且併有BPSD：CDR 0.5分以上併有 BPSD且未達失能之失智症者，至少占每時段服務對象40%人數。
- 確診失智症：CDR 0.5分以上且未達失能之失智症者。

服務項目

核心項目

1. 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
2. 照顧者支持團體
3. 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

4. 共餐活動

5. 安全看視

04 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

【配分30分】



負責單位：長期照顧中心

承辦人員：葉純安

電 話：07-7131500#3555

本市28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1. 高雄榮民總醫院
2.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3.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4.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5.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6.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7.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
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9.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0.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2.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3.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14.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15. 國軍高雄總醫院
16. 國軍左營總醫院
17.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18.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19.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20. 健仁醫院
21. 建佑醫院
22. 靜和醫院
23. 惠德醫院
24. 樂安醫院
25. 杏和醫院
2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27.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28. 七賢脊椎外科醫院

“

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督考方式

•採取書面審核。

•請於113年9月16日前，以公文送達。

— ● —

評核項目

- 1.張貼身心障礙鑑定辦理程序及院內諮詢電話【2分】
- 2.身心障礙業務職務代理人【2分】
- 3.身心障礙鑑定表送件天數【10分】
- 4.身心障礙鑑定平均等待天數【8分】
- 5.身心障礙鑑定表送審品質【8分】

1.張貼身心障礙鑑定辦理海報

- **評核標準：**

張貼身心障礙鑑定辦理程序及提供院內身心障礙諮詢電話於明顯之處供民眾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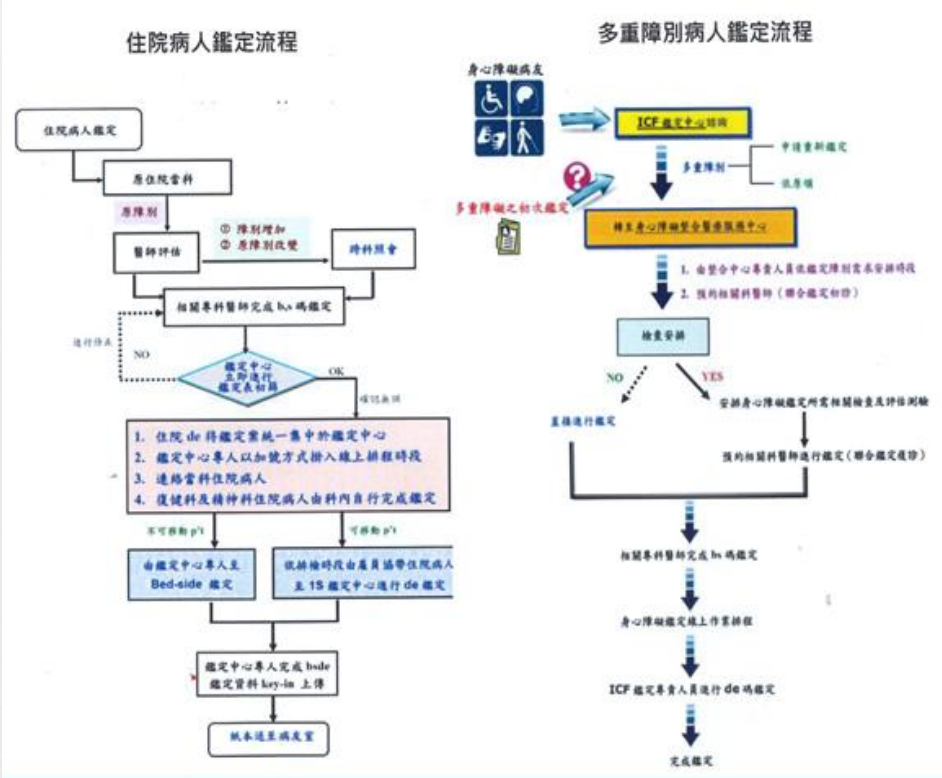
- 有張貼且符合【2分】

- 未張貼【0分】

- **書面資料：**

張貼處照片及程序圖

參考範例



2.設置身心障礙業務職務代理人

- **評核標準：**

身心障礙業務承辦人員是否有職務代理人且可即時協助處理民眾相關問題。

有職務代理人機制【2分】

無職務代理人機制【0分】

- **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請提供身心障礙業務窗口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圖

3.身心障礙鑑定表送件天數

- 評核標準：

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止，每月送件時間不超過10日。

- 無超過10日送件【10分】

- 累計有1個月【7分】

- 累計有2-3個月(含)【4分】

- 累計4個月以上【0分】

- 書面資料：

統計至113年4月30日止 (依據全國身心障礙者資訊整合平台月報表)

4.身心障礙鑑定平均等待天數

- **評核標準：**

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止，每月BS-DE碼平均等待時間不超過7日。

- 無超過7日【8分】

- 累計有1個月【5分】

- 累計有2-3個月(含)【3分】

- 累計4個月以上【0分】

- **書面資料：**

統計至113年4月30日止 (依據全國身心障礙者資訊整合平台月報表)

5.身心障礙鑑定表送審品質

- **評核標準：**

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止，本市身心障礙鑑定退件案件數量不超過總鑑定量10%。

- 無超過10%【8分】

- 累計有1個月【5分】

- 累計有2-3個月(含)【3分】

- 累計4個月以上【0分】

- **書面資料：**

統計至113年4月30日止 (依據全國身心障礙者資訊整合平台月報表)



THANK YOU